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黃鏡諺

電話：(02)2351-5441 #43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yellow5255@forest.com.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816135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72D002404_1081613517A_108D2007228-01.pdf、
108172D002404_1081613517A_108D2007229-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5月9日農林務字第1081613517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會林務局

副本：



農業處 收文:108/05/09



1080158557

2 附件隨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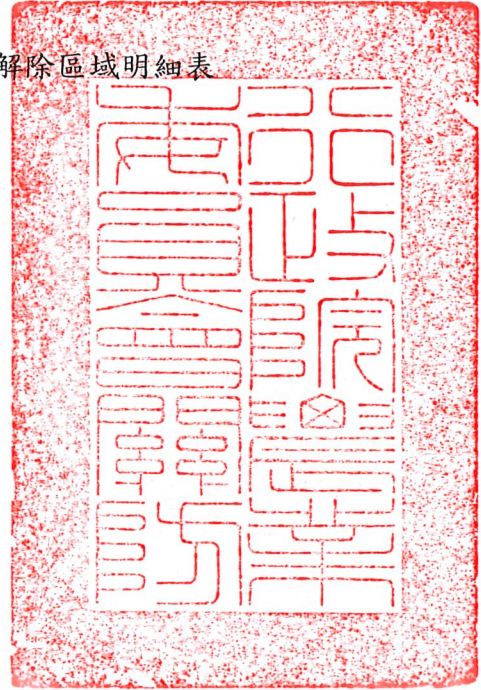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81613517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市境內編號第1701號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主旨：公告彰化縣彰化市境內編號第1701號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依據：森林法第25條及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附表所列區域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興建「草子埔七壙遊客服務中心」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者」之規定，依法解除保安林。

主任委員 傅喜仲

彰化縣彰化市境內編號第 1701 號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預為分割)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備註
彰化縣彰化市桃源段	943 之內	空白	0.24295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1款	磚鋪面廣 場、木棧 道、鳳凰 木、相思樹 及其他闊 葉樹等	
		合計	0.242950						